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饶平县海域 违法违规吊养养殖的通告

饶府通〔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潮州市海洋功能区划》和《潮州市饶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等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从2022年3月至9月，开展为期7个月的海域违法违规吊养养殖清理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理区域及对象

饶平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海域违法违规吊养养殖行为。

二、上述海域内吊养养殖户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前往所在镇政府进行登记，并于4月30日前自行拆除、清理违法违规吊养养殖设施；如需政府协助拆除的，应到所在镇政府报备。

三、逾期未到所在镇政府登记的，县政府将于4月1日起组织有关部门对未登记的违法违规吊养养殖设施视为无主设施进行拆除、清理；4月30日前尚未拆除、清理的违法违规吊养养殖设施，将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拆除、清理，造成的损失由养殖户自行负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及各沿海镇要广泛开展依法用海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动员违法违规养殖户自行拆除、清理养殖设施，严厉遏制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新增违法违规吊养养殖行为。

五、公安机关、海警执法部门要加强调查取证，依法坚决打击幕后收取“保护费”的违法犯罪行为。构成黑恶势力集团犯罪的，从严惩处。

六、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故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